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及司法警察工资福利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9]非部门预算单位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61	
		其中：财政拨款	215.6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完善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制度保障体系，切实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各项工资福利性收入经费来源； 2. 保障自聘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支出经费来源； 3. 保障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支出经费来源； 4. 保障驻村帮扶人员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5人
			保障自聘人员人数	7人
			保障司法警察人数	4人
			保障驻村帮扶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15.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司法雇员制度改革，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高效率开展	效果显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搭建稳定的聘用人员收入体系，强化聘用制书记员及自聘人员队伍稳定性，助力检察业务持久稳定发展。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聘人员满意度	≥92%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责任人：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99]非部门预算单位	实施单位	舒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检察监督、履职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业务租赁费、协助办案费、司法救助资金、培训费等各项检察业务支出，依法打击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效，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量	≥400件
			听证次数	≥20次
			保障车辆运行数	7辆
			专业技术用房墙面修缮面积	≥2000平方米
			培训人次	≥10人次
			案件结案率	≥80%
			公益诉讼奖励次数	≥2人次
			律师值班次数	≥25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案件办理质量	无错案
		时效指标	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结	合规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成本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群众 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 谐稳定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着力提升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 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	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